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1019294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土地公告區段徵收通知案，有關通知書因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（如後附清冊），特予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業奉內政部101年5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793號函核准區段徵收，並經本府以101年5月22日府地區字第10101241051號公告30日。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本府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，聯絡電話03-3322101轉6656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 吳志揚